南京药学会文件

宁药会【2020】4 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“南京药学会-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”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单位：

为推动南京地区医院药学科研工作的开展，我会自 2011 年起与常州四药共同成立的“南京药学会-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”，至今已受理了 181 项科研课题，有力推动了南京地区医院药学科研的发展，为进一步提升医院药学人员的科技创新能力，促进临床更安全、有效、合理地使用药品，提高医疗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现组织征集 2020 年医院药学科研课题的申报，并将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研课题研究方向

临床药学方向，包括药物再评价的研究、治疗药物监测方法的研究、药物相互作用研究、合理用药理论、实践、管理和方法等研究，也包括临床药师工作和管理方法的研究等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具有南京药学会团体会员资格，遵守学会章程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的南京地区医疗机构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、课题第一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的主持人，并从事实质性研究的药学技术人员，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；

已获该基金资助科研课题第一负责人的课题现未办理结题的，不得作为课题第一负责人申报新课题。

2、课题第一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、专业、知识等结构应合理；

3、课题依托单位必须按不低于 1:1 的比例匹配研究经费；

4、课题依托单位具有课题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，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资产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；

5、课题第一负责人和课题依托单位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度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申请者按要求填写《南京药学会—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》，通过课题依托单位向南京药学会提出申请；

2、《南京药学会—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》一式 4 份，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，盖章后邮寄至南京药学会（地址：建邺区湖西街 58 号），同时提交申请书的电子版，发至我会新浪邮箱（njyaoxuehui@sina.com）。

3、课题依托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有关材料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各单位药学部主任指定专人负责组织申报。

《南京药学会—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》电子版请在南京药学会网站（http://njsyxh.njkjgzz.org.cn/）“医院药学基金”栏下载。

联 系 人：刘义保 18951819931　　邵元　18994052640

南京药学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